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科員 郭芸丞
電話：049-2222106轉1379
傳真：049-2241648
電子信箱：decarboxylate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立南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2997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80000A_1120299782_ATTACH1. pdf、
376480000A_1120299782_ATTACH2. pdf、376480000A_1120299782_ATTACH3. pdf、
376480000A_1120299782_ATTACH4. pdf、376480000A_1120299782_ATTACH5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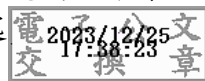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
編制準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以臺
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45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
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459D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
育署林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7418）。

正本：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12/26



1120006180

有附件